**彰化縣 107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 競賽規程**

依 據：107.8.29府教體字第1070297173E號函。

一、宗 旨：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創意、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彰化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圍棋協會、北斗國中

六、比賽時間：107 年11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30報到、9：00 開幕式，9：30開始比賽。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136號)

八、參賽資格：1.凡設籍彰化縣人士皆可報名參加。

2.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

3.清寒學生由學校出具證明，免收報名費。

九.報名辦法：

1.詳細填寫報名表格（表格如附件，需填寫報名表及報名總表）連同郵政劃撥單影本，即日起至**10月12日止**( 逾期

不受理 )郵寄或傳真或親至**彰化市自強南路128號 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 收，傳真報名請於下午1:30~9:00來

電確認，確認電話:04-7223040、0938757975 。劃撥帳號：00810072167963戶名：彰化縣圍棋協會施懿宸。[如以 word電子檔報名請傳至ezgogame128@gmail.com](about:blank)，仍需將原報名文件寄至本會。

2.選手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四百元。

3.**學生請由本縣各級學校統一報名，**幼稚園組及社會人士可自行報名。(請各圍棋教室匯整好選手報名資料轉交學校

報名)

4因故未能參賽，須於比賽日前三天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5.相關組別晉升報名標準,請參照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臉書專頁規定。

6.隊職規定：

（1）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1人，教練2人。

（2）選手人數在12人（含）至19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

（3）選手人數在6人（含）至11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1人、教練兼管理1人。

（4）選手人數在5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1人。

十.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及幼兒組

1.六七段組 2.五段組 3.四段組 4.三段組 5.二段組 6.初段組 7.甲組(1～3 級)

8.丙組(7～9 級) 9.丁組(10～12 級) 10.戊組(13～15 級) 11.己組(16～18 級)

12.庚組(19～21 級) 13.辛組(22～25 級)

14.入門組：26級以下(13路棋盤）限國小學生以下。

15.學校社團組：(13路棋盤）限國小4年級（含）以下學生。

16.幼兒組：(13路棋盤）限幼兒園以下兒童。

(二)國中組

1.六七段組 2.五段組 3.四段組 4.三段組 5.二段組 6.初段組 7.甲組(1～3 級)

8丙組(7～9 級) 9.丁組(10～12 級)

(三)青年組(15 歲以上非幼稚園、國小、國中學生或人士)

1.六七段組 2.五段組 3.四段組 4.三段組 5.二段組 6.初段組 7.甲組(1～3 級)

8.乙組(4～6 級) 9.丙組(7～9 級)

十一.比賽規則：

1.採瑞士制，各組一律分先，19路棋盤黑185勝；13路棋盤黑87勝，七、六段組段差一先，黑181子勝， 每局遲到 10 分鐘者裁定敗。

2.瑞士制成績計算方式:

(1).主分：為所勝之場數和。

(2).主分高者排名在前，主分若相同則依以下之輔分數順序排名。

(3).第一輔分：為所有交戰對手之主分和。

(4).第二輔分：為所負對手之主分和。

(5).第三輔分：彼此交戰之成績。

(6).若第三輔分仍無法排名時則並列名次，若名次無法並列情況下則加賽快棋或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7).若遇全勝有2人時，時間許可則加賽快棋，否則以輔分方式決定之。

3.低報者，取消其比賽(不退費)及一切獎勵、升段資格，並報請中華棋協懲處。

4.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青年組)、學生證(國、高中組)及在學證明書(國小組)備查，經查無證件者，取消其競賽資

格，幼稚園選手不在此限。

5.每組人數7人以下約比3局即該組賽程結束、每組8~19人約比四局即該組賽程結束、20人以上約比五局即該組賽程結束。

十二.獎勵：

1.每組參賽人數2至3人取1名；4至5人取2名；6至7人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 名，至多錄取8名。1~8名頒縣府獎狀、獎牌乙面。

2.段位組第1名、第2名頒發圖書禮卷500元。

3.幼稚園組凡全程參賽者皆頒發優勝獎牌乙面，前八名者頒發1~8名獎牌。

4.晉升段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辦理。

5.總錦標獎:

團體總錦標錄取冠、亞、季軍三名，前三名者頒發總錦標獎盃乙座，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次為亞軍，再次為季軍，如積分相同時，以冠軍多者為高，冠軍也相同時，以亞軍多者為高，餘類推。計分方式如錄取六名依7.5.4.3.2.1.計分，取五名依6.4.3.2.1.計分，取四名依5.3.2.1.計分，取三名依4.2.1計分，取二名依3.1.計分，取一名依2計分。

6.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7.有功人員報請縣府獎勵，帶隊老師給予公假。

十三申訴:

1.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2.比賽結果如有疑義，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之內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監護人提出申訴書（且經上述任

一人員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3000元整。正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應立即召開

會議審理，並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不成立則移作大會比賽經費）。

3.仲裁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4.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仲裁委員會

議處。

5.檢舉賽員違規(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選手違規)事項，請檢具相關事證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或當場向主任裁判提出檢舉，但仍需依本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6.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由領隊（或教練、管理）或監護人向大會競賽組申請更正。

十四.附則：

1. 有107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2.參賽選手，大會供應午餐(幼稚園組不提供午餐)、杯水，校園內全面禁菸。

3.場中爭議或未盡事宜，由裁判長仲裁決定，大會現場宣佈之。

4.賽場為管制區，除選手及賽務人員，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或於場邊逗留。

5.比賽前三天可至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臉書,查看出賽選手名單。

6. 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需求請自行加保。

十五.本活動經費來源，除縣府補助款外，其餘經費由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自籌。

十六.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 選手報名表  收件編號：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午餐 | 葷（） 素（） | |
| 地址： | | | | | | |
| 電話： |  | 身份證字號 |  | 家長簽名 |  | |
| 單位名稱: | | | | 就讀學校: | | |
| 棋力組別: 組  年齡組別:□青年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幼稚園組 | | | | | | |
| 切結書  本人報名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同意大會視本人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  別，本人不得異議。若本人報名棋力不實，願意接受大會取消本人比賽資格，若  已賽畢，註銷名次並追回得獎品獎項，並同意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佈懲處。  切結人簽名: | | | | | | |
| 學校、機關團體請蓋關防： | | | | | |

註： 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報名總表 本表務必填寫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名稱 | |  | 地址 |  | | 電話 |  | | |
|
| 領隊 姓名 | |  | 管理  姓名 |  | | 教練姓名 |  | | |
| 電話 | |  | 電話 |  | | 電話 |  | | |
| 領隊請浮貼兩吋  半身照片一張 | | | 管理請浮貼兩吋  半身照片一張 | | | 教練浮黏貼兩吋  半身照片一張 | | 全隊用餐數量(中餐)  葷：\_\_\_\_人  素：\_\_\_\_人 | |
| 編號 | 選手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證字號 | 參加組別 | 午餐葷素 | | 備註欄 |
| 01 |  | |  | |  |  | 葷○素○ | |  |
| 02 |  | |  | |  |  | 葷○素○ | |  |
| 03 |  | |  | |  |  | 葷○素○ | |  |
| 04 |  | |  | |  |  | 葷○素○ | |  |
| 05 |  | |  | |  |  | 葷○素○ | |  |
| 06 |  | |  | |  |  | 葷○素○ | |  |
| 07 |  | |  | |  |  | 葷○素○ | |  |
| 08 |  | |  | |  |  | 葷○素○ | |  |
| 09 |  | |  | |  |  | 葷○素○ | |  |
| 10 |  | |  | |  |  | 葷○素○ | |  |
| 11 |  | |  | |  |  | 葷○素○ | |  |
| 12 |  | |  | |  |  | 葷○素○ | |  |
| 13 |  | |  | |  |  | 葷○素○ | |  |
| 14 |  | |  | |  |  | 葷○素○ | |  |
| 15 |  | |  | |  |  | 葷○素○ | |  |
| 16 |  | |  | |  |  | 葷○素○ | |  |
| 17 |  | |  | |  |  | 葷○素○ | |  |
| 18 |  | |  | |  |  | 葷○素○ | |  |
| 19 |  | |  | |  |  | 葷○素○ | |  |
| 20 |  | |  | |  |  | 葷○素○ | |  |
| 學校、機關請蓋關防 | | | | | | | | | |

\*本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影印!

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妥後請於107.10.12前(以郵戳為憑)將本表(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報名費郵政劃撥帳號：00810072167963戶名：彰化縣圍棋協會施懿宸報名資料正本**、**照片一同以掛號寄或傳真報名(傳真電話04-7201647)至彰化市自強南路128號「**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收即可。如以word電子檔傳至ezgogame128@gmail.com，仍須將原報名文件寄來本會，詢問電話:04-7223040。0938757975請於下午13:30~21:00來電。

。